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4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3
中期股息	6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62
購股權	64
審核委員會	6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66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68
致謝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功焰(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丁汝才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張功焰(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12,280	6,753,462
銷售成本		(4,555,513)	(7,176,353)
毛虧		(343,233)	(422,891)
其他收入		35,005	47,0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7	(13,5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971)	58,628
分銷及銷售費用		(55,558)	(45,753)
行政支出		(248,433)	(265,3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395,000)	–
財務成本		(360,896)	(394,2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20)	(77,117)
除稅前虧損		(1,449,499)	(1,113,228)
所得稅抵免	4	2,104	2,119
期間虧損	6	(1,447,395)	(1,111,1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156	34,682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7)	(37,60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	(7,04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509	(83,247)
可能往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52,273)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737	(145,491)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440,658)	(1,256,6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233,708)	(865,75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213,687)	(245,359)
		(1,447,395)	(1,111,109)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8,249)	(1,013,658)
非控股權益		(212,409)	(242,942)
		(1,440,658)	(1,256,600)
每股虧損	8		
-基本		(13.77)港仙	(9.66)港仙
-攤薄		(13.77)港仙	(9.6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8,895	3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049,274	10,494,421
預付租賃款項		306,447	310,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609,607	7,098,764
股本投資	11	135,900	136,212
遞延稅項資產		34,328	36,635
其他金融資產		505,744	532,7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573	14,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18,458	57,397
		17,721,226	18,720,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95,408	2,408,3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301,633	1,615,640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3	201,071	136,021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14	1,370	1,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604	746,944
預付租賃款項		7,777	7,787
可退回之稅款		128	–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3	44,354	60,869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b)	5,654	5,288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803	3,803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	2,2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7,688	1,242,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6,153	64,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4,090	872,250
		7,260,733	7,166,9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4,231,896	4,139,37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3	807,763	374,330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4	6,774,052	6,587,88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117,443	1,076,322
應付稅項		152,255	162,719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13	235,347	256,63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142,038	1,69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6,800,786	7,212,40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871,926	873,453
		21,133,506	20,684,825
流動負債淨額		(13,872,773)	(13,517,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8,453	5,202,8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6	1,013,590	925,144
遞延稅項負債		32,121	34,299
		1,045,711	959,443
		2,802,742	4,243,4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345,183	5,345,183
儲備		(1,747,630)	(519,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7,553	4,825,802
非控股權益		(794,811)	(582,402)
		2,802,742	4,243,4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1,579	3,530,993	22,611	28,338	1,253,654	288,934	729,159	(444,691)	51,979	(450,770)	6,801,786	(182,635)	6,619,151		
期間虧損	-	-	-	-	-	-	-	-	-	(865,750)	(865,750)	(245,359)	(1,111,1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582	-	-	-	-	-	24,582	10,100	34,682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29,922)	-	-	(29,922)	(7,683)	(37,605)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	-	(59,321)	-	(83,247)	-	-	(142,568)	-	(142,56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34,739)	-	(113,169)	-	-	(865,750)	(1,013,658)	(242,942)	(1,256,6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附註5)	-	-	-	-	(5,329)	-	(1,424)	-	-	6,753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4,493)	(4,493)		
確認收購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326	-	-	-	-	326	-	326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取消 面值時之轉撥	3,553,604	(3,530,993)	(22,611)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	-	28,338	1,213,586	289,260	727,735	(557,860)	51,979	(1,309,767)	5,788,454	(430,070)	5,358,3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45,183	-	-	28,338	1,211,901	289,560	727,735	(744,169)	51,979	(2,084,725)	4,825,802	(582,402)	4,243,400		
期間虧損	-	-	-	-	-	-	-	-	-	(1,233,708)	(1,233,708)	(213,687)	(1,447,39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54	-	-	-	-	-	2,254	902	3,156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453)	-	-	(453)	376	(77)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9	-	3,509	-	-	3,658	-	3,65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2,403	-	-	3,056	-	(1,233,708)	(1,228,249)	(212,409)	(1,440,6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45,183	-	-	28,338	1,214,304	289,560	727,735	(741,113)	51,979	(3,318,433)	3,597,553	(794,811)	2,802,742		

附註：

- 重估儲備指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為不得分派性質，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不可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3,396)	618,38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2,474	(458,2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69)	(65,16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90)	(249,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599)	(12,20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368	76,185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14,187
已收利息	25,127	28,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0	708
增加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	(151)	-
增加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	(705)
	250,045	(566,2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4,405,932	4,929,668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1,363	72,92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34,578	276,275
償還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94,231)	(48,364)
貼現票據墊款	670,043	103,509
償還銀行借款	(5,149,234)	(5,833,890)
償還關聯公司之款項	(22,653)	(180,361)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4,493)
	45,798	(684,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447	(632,5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2,250	1,266,2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	(7,83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94,090	625,8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872,773,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及加工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027,234	173,522	9,724	1,800	4,212,280
分部間銷售	56,756	36,991	112,043	-	205,790
分部營業額	4,083,990	210,513	121,767	1,800	4,418,070
對銷					(205,790)
集團營業額					4,212,280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583,952)	(11,755)	(68,756)	16,398	(648,065)
利息收入					28,476
中央行政成本					(15,79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95,000)
財務成本					(360,8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20)
除稅前虧損					(1,449,4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834,096	1,414,595	502,218	2,553	6,753,462
分部間銷售	39,694	51,325	327,453	-	418,472
分部營業額	4,873,790	1,465,920	829,671	2,553	7,171,934
對銷					(418,472)
集團營業額					6,753,462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644,873)	55,710	(50,736)	(11,207)	(651,106)
利息收入					28,148
中央行政成本					(20,113)
財務成本					(394,272)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7,117)
除稅前虧損					(1,113,228)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	44
以往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1)
	47	43
遞延稅項	(2,151)	(2,162)
所得稅抵免	(2,104)	(2,1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者」)訂立出售及收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077,000元)並扣除交易費用約港幣65,000元，出售建立投資有限公司(「建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首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首康」)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建立是投資控股公司，而首康是本集團其中一間進行商品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后，本集團仍繼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失去對建立及首康的控制權。

建立及首康前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5,436
銷售成本	(54,757)
其他收入	2,2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0)
行政支出	(2,853)
除稅前虧損	(56)
所得稅抵免	1
期間虧損	(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
可退回之稅款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7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35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651)

出售之淨資產	66,01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收取代價	66,012
出售之淨資產	(66,017)

出售虧損	(5)
------	-----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66,012
----	--------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66,012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17)

(705)

於前中期期間，為數約港幣1,424,000元之法定儲備基金(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稅後利潤分配)及累計匯兌儲備約港幣5,329,000元在出售首康後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5,655	203,4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10	27,714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款項	–	326
	232,865	231,4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51	3,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0,013	458,798
總折舊及攤銷	473,864	462,7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1,232)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6,971	(57,396)
	26,971	(58,628)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	81,0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8,695	282,3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7,404	26,455
借款成本總額	256,099	308,819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a)	–	(10,626)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104,797	96,079
財務成本總額	360,896	394,2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附註b)	2,408	2,663
存貨減值(附註c)	238,660	160,3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476)	(28,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b)	74	(7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b)	-	5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14,623	5,1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b)	(6,288)	11,621

附註a：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整體借款池，並按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5.61%計算。

附註b：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金額。

附註c：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售價下跌，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關成本。故此，已於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減值港幣238,6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0,33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經確定就本中期期間，不會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33,708)	(865,750)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896,2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47,0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823,000元)，其中港幣14,9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062,000元)乃轉撥自往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854,540	6,854,540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514,280	608,43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 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減值虧損	(395,000)	—
	6,609,607	7,098,764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數為港幣1,862,1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7,169,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7,169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5,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2,1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57,16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按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而有關估計乃以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數字少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減值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95,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666	2,310
非上市投資：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135,234	133,902
合計	135,900	136,212

附註：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為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期內，公平值收益港幣1,56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港幣32,013,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大量非能觀察性質之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價。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不超過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608,831	1,254,488
61至90日	120,115	75,471
91至180日	374,477	101,265
181至365日	198,210	184,416
	2,301,633	1,615,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持續確認應收款及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並確認來自銀行之現金作為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 的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 背書 的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595,584	360,592	956,176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595,584)	(360,592)	(956,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62,359	242,321	404,680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62,359)	(242,321)	(404,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7,082	132,894
61至90日	70,188	—
91至180日	578	1,133
181至365日	1,122	—
1至2年	2,101	1,994
	201,071	136,021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82,584	118,891
91至180日	66,561	45,532
181至365日	13,880	61,815
1至2年	36,376	98,862
2年以上	8,362	49,230
	807,763	374,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及該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	1,226
181至365日	1,370	-
	1,370	1,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696,359	1,239,262
91至180日	1,748,270	1,973,195
181至365日	1,329,423	2,574,254
1至2年	—	801,173
	6,774,052	6,587,884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521,673	2,372,482
91至180日	1,316,551	1,414,865
181至365日	205,568	156,028
1至2年	130,833	146,615
2年以上	57,271	49,388
	4,231,896	4,139,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4,405,9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29,66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5.05厘至7.2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厘至7.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厘至3.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即介乎1.15厘至3.6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厘至3.67厘)之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即3.24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厘)之年利率；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增加或減少5%至30%計息，即介乎5.21厘至7.2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厘至7.5厘)之年利率。

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之原貸款再融資。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港幣5,149,2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833,89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包括已向銀行貼現金額港幣595,5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359,000元)之貼現票據。

17.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率6.15厘至6.5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至6.55厘)計息。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本次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8,957,896,227	1,791,579
取消面值後轉移自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	3,553,6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9,588	118,225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一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二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所包含之可觀察報價價格)；及

三級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並非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輸入(無法觀察之數據輸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港幣66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0,000元)被分類為一級級別之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活躍市場中之所報買入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輸入數據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商品遠期合約港幣505,74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2,715,000元)被分類為三級級別之其他金融資產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輸入數據為：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差價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9.48%至18.0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至5.39%)及-3.47%至8.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至7.58%)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千公噸61美元至每千公噸81.5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於每千公噸76美元至每千公噸89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p>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 62%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而估計(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供應商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述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際購買鐵礦石之數量(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買量)而估計(附註5)</p> <p>18.28%的貼現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乃使用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輸入數據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35,23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902,000元)被分類為三級級別之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以市場法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例如市場資本值對賬面淨值比率，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2.61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倍)於評估日期按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而釐定(附註7) 缺乏流通性之折讓乃外聘估值師經估算管理層就出售股本權益所需之時間及所付出之努力而作出之估算釐定為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附註8)

附註1: 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5,40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50,000元)。

附註2: 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5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4,000元)。

附註3: 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6,2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4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4: 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4,5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393,000元)。

附註5: 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0,0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22,952,000元)。

附註6: 單是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 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31,9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37,145,000元)。

附註7: 單是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 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3,52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3,390,000元)。

附註8: 單是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性折讓增加, 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 反之則增加。倘估值模式之缺乏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7,2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3,34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一級及二級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715	133,902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26,971)	–
– 至其他全面收益	–	1,567
匯兌差額	–	(2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5,744	135,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883	189,190
收益或虧損總額：		
-至損益	57,396	-
-至其他全面收益	-	(32,013)
匯兌差額	-	(4,788)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81,02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50,250	152,389

損益中所包括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公平值虧損約港幣26,971,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有關。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海堤塌陷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GI管理層仍在評估重建主要礦山海堤及恢復生產之時間和成本方案。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復產，因此商品遠期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損益確認付運後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81,029,000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有關於本報告期末與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567,000元及匯兌虧損港幣235,000元，並分別作為證券投資儲備及匯兌儲備之變動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一級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可觀察市場上數據。在計量二級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訊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一級及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財務部門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會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4,6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623,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515,000元之賬面值)。
- (c)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股份1,356,5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500,000股)，市值約港幣2,455,2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1,78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以應收票據取得之墊款港幣236,81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0,013,000元)已通過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23. 關聯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到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3(a)(I)至附註23(a)(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609,138	937,744
本集團採購	(b)	1,813,563	2,993,135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c)	27,404	26,455
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服務	(d)	780	7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原料、廢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b)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物料、燃料、能源、設備、備件、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c)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6.15厘至6.55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厘至6.55厘)而收取之利息。
- (d)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首鋼集團支付港幣19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0,000元)，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3、14及17。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778,55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59,355,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23(a)(I)及23(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約港幣12,4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460,000元)之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首鋼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39,5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330	3,035
退休福利	67	11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26
	2,397	3,47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有競爭力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40頁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中厚板廠，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於香港上市的中国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1%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與於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穩定了在上游的供給鏈。公司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中厚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1,176)	(7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77)
股東應佔虧損	(1,234)	(866)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然疲弱，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舊是行業要面對但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使鋼材價格持續偏軟。受到焦煤價格繼續下跌影響，本集團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之主要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經營溢利亦進一步下降，迫使首鋼資源要再度為其投資於煤礦之資產作虧損減值，而本公司在期內亦需為投資於首鋼資源之商譽部份作虧損減值港幣395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績縱覽(續)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234百萬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42.5%。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4,2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6%。每股虧損為13.77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4,21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6,753百萬元，下跌37.6%。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在近2014年年底時海堤發生崩塌及水浸而停產，使本期商品貿易分部的銷售量大幅下跌。另外，受持續需求疲弱之影響，鋼材製造分部之整體平均銷售單價下跌17.6%，亦導致營業額下跌。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4,55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7,176百萬元，下跌36.5%。銷售成本下跌主要因為商品貿易業務大減及鋼材製造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

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虧損為港幣120百萬元(2014年：港幣151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L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續)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或／及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1,176)	(789)
調整：		
投資於首鋼資源之商譽減值虧損	395	—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虧損	27	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754)	(765)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為港幣3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5%。財務成本下降主要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有所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期間，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11百萬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69百萬元之虧損。

稅項

於本期間，我們的淨稅務收入為港幣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一樣。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1. 鋼材製造			
首秦 ¹	76%	(634)	(690)
秦皇島板材 ²	100%	(61)	(39)
小計		(695)	(729)
2. 礦物開採			
首鋼資源(減值虧損除外)	27.61%	51	17
首秦龍匯	67.84%	(61)	(66)
小計		(10)	(49)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17	81
小計		17	81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1%	(69)	(14)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 公平值虧損	—	(27)	(24)
攤佔首鋼資源之減值虧損	—	(40)	(83)
投資於首鋼資源之商譽減值虧損	—	(395)	—
公司自身及其他	—	(15)	(48)
小計		(546)	(169)
總計		(1,234)	(866)

¹ 包括集團及首秦所佔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之業績。

² 包括秦皇島板材所佔子公司之業績(首秦龍匯除外，其業績包含在礦物開採分部內)。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仍然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期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69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729百萬元。下表列示了兩廠在本期及去年同期的產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中厚板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i) 產量				
首秦	1,224	1,150	865	762
秦皇島板材	-	-	258	262
總計	1,224	1,150	1,123	1,024
變幅		+6%		+10%
(ii) 銷量				
首秦 [#]	259	299	861	797
秦皇島板材	-	-	255	260
總計	259	299	1,116	1,057
變幅		-13%		+6%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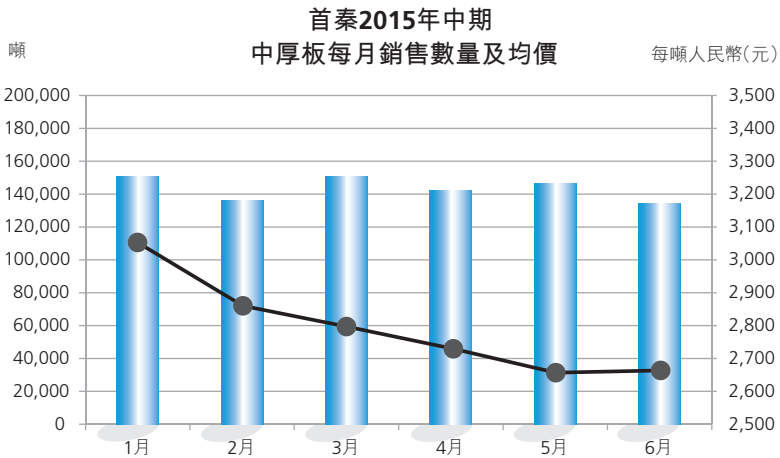
鋼材製造(續)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餘下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業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中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中厚板。在本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3,670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18.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厚板及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下跌。中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2,798元(港幣3,486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1%。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984元(港幣2,472元)，24.9%低於去年同期。

	2015年 中期	2014年 中期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861,000	797,000	+8.0%
均價(人民幣)	2,798元	3,376元	-17.1%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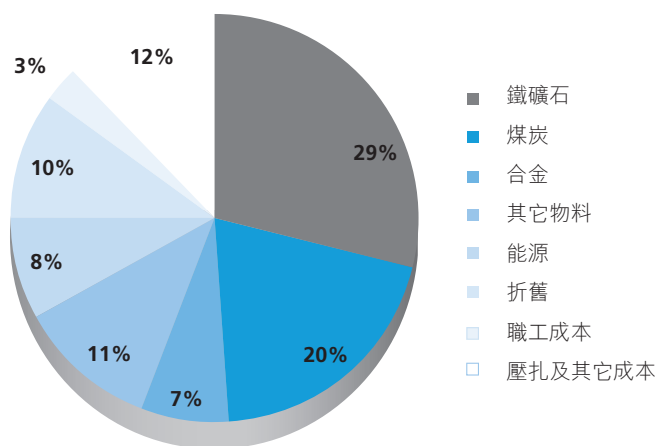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首秦製造成本構成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期錄得營業額港幣3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總額為港幣634百萬元，略受惠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下跌，虧損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90百萬元下降港幣56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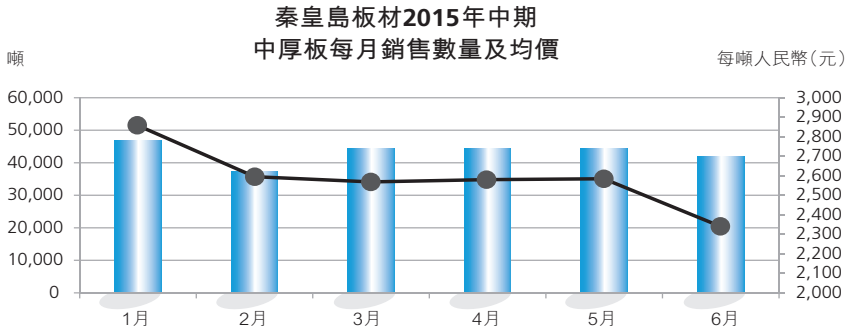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9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5%。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市場疲弱，導致平均銷售單價下跌，期內每噸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77元(港幣3,21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7%。因經營環境惡化，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增加至港幣61百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為港幣39百萬元。

	2015年 中期	2014年 中期	變幅
中厚板銷量(噸)	255,000	260,000	-1.9%
均價(人民幣)	2,577元	3,210元	-19.7%



上圖棒型代表銷量，折線代表平均銷售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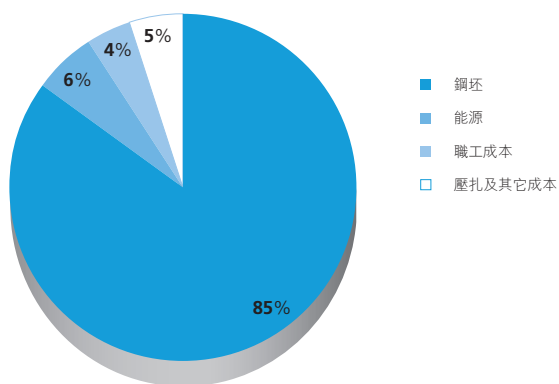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續)

秦皇島板材製造成本構成



礦物開採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首鋼資源本期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0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8%。作為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之焦煤，銷售價格及銷量繼續下跌，使首鋼資源經營利潤減少，同時亦迫使首鋼資源在期內需再度為其投資於煤礦之資產作虧損減值港幣144百萬元。首鋼資源本期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92百萬元。集團在本期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11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及銷量在期內仍然疲弱，然而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未來的經營仍然是充滿信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續)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4%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期間，首秦龍匯銷售約140,000噸球團，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613元(港幣764元)。期內在內部銷售對沖前之營業額為港幣122百萬元。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6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66百萬元，應佔虧損減少港幣5百萬元。

商品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SCIT Services Limited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貿易集團」)營運，所有公司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貿易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在內部銷售對沖前之營業額港幣21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顯著下跌85.7%。貿易集團自2009年起，主要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近2014年年底，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及水浸，因此貿易集團本期只出售51萬噸鐵礦石存貨，比去年同期的171萬噸大幅減少，令營業額大跌，銷售單價亦跌54.2%至每噸44美元(港幣342元)。因此，本分部在期內的淨溢利只有港幣1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81百萬元。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鋼簾線市場競爭激烈，鋼簾線銷售單價於期內持續下跌，本期間集團攤佔其淨虧損為港幣6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虧損港幣14百萬元。攤佔虧損增加，主要是首長寶佳在期內需再度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虧損港幣93百萬元，集團為此需攤佔虧損約港幣33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續)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續)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7月13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2015年6月30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環保措施

本公司最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鋼材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首秦為此分部業務之主要經營者。首秦著力環保投入，創建綠色生產，本著建設「生態環保型、能源循環型、經濟高效型」的目標進行建設，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1. 除塵系統

首秦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消了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燃料品質、消除污染。而除塵灰全封閉迴圈利用，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氣力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高爐煤氣全乾式脈衝除塵技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續)

2. 水系統

首秦建設了集中供水和閉路循環水系統，在生產水實行串級使用，採用清濁分流、雨汙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濁環水處理系統。生產廢水零排放。

3. 能源回收利用

充分利用餘能資源，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壓差發電)，不僅節約了能源，而且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副產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加熱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 高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乾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差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

— 轉爐煤氣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

— 餘熱資源回收利用

首秦生產產生之廠區蒸氣，餘熱回收量佔廠區蒸氣使用總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RH爐生產、製氧液體生產等區域。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環保措施(續)

4. 節能措施

– 能源中心

首秦通過資訊化、數位化技術，精准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過程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 合同能源管理

首秦在鋼鐵行業率先引用了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新機制，已累計實施多項節能減排專案，具備了一定的年節能能力。

5. 噪聲控制

首秦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軟連接等降噪措施。

6. 綠化美化

首秦廠區綠化面積多達72萬平方米，綠化率達到3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資金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中國	中國以外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除外)		集團總計	集團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8	-	1,058	1,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24	122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	566	894	87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386	590	1,976	2,236
貸款				
-來自銀行*	6,050	1,169	7,219	7,975
-來自母公司	872	-	872	873
貸款總額	6,922	1,169	8,091	8,848
總資產	17,171	7,811	24,982	25,888
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	40.3%	15.0%	32.4%	34.2%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集團在國內之大部份貸款作擔保。加上本集團擁有之財務資源及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財務責任。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目的。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約9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並沒有持有任何這些衍生金融工具。

3.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一項總數達50百萬美元，年期為三年半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億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4,14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

二零一五年的上半年，世界經濟依然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其中市場極度關注主導全球經濟的美國會否在短期內啟動加息週期，其決定將左右全球未來之經濟表現。歐洲方面，希債問題纏繞多年，非但未有起色，危機卻見越發加深，歐元穩定及歐洲一體化備受嚴峻考驗。而中國經濟情況亦見逐年放緩，國內股市在期間亦大幅波動。人民銀行自去年11月起已五度減息，以抵御經濟下行風險，可預見穩增長政策將會是中央在未來施政的重中之重。

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業務鋼材製造，依舊是處於產能過剩，需求疲弱的狀態。鋼材價格一跌再跌，行業雖略受惠於原材料價格同時下跌，可是行業的基本面並未有絲毫改善，經營情況仍然十分困難，虧損嚴重情況未變。

礦物開採方面，集團主要透過持有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經營硬焦煤開採及銷售。作為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的原材料焦炭之焦煤也是價量齊跌，迫使首鋼資源在期內需繼續為其投資於煤礦資產作進一步虧損減值。雖然焦煤市場現處於週期性的低潮，首鋼資源財務狀況依然十分穩健，負債率極低之餘亦持有大量現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將可為公司提升價值。

商品貿易業務方面，受到去年底Mt. Gibson的礦山Koolan Island外圍海堤崩塌，礦山水浸影響，目前尚在停產階段。因此，本期的商品貿易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Koolan Island礦山仍未有明確復產時間表，我們的商品貿易業務在此礦山復產前將會繼續放緩。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續)

在多項不利因素之大環境壓迫下，集團各個業務表現都未如理想。中國政府目前提倡之「一帶一路」計劃，有利推動鄰近地方的基建建設，通過走出去之行動，可望消化國內部份過剩產能，從而提升鋼鐵需求，幫助已疲弱多年的鋼鐵行業從谷底反彈。縱然集團的前路仍會是荊棘滿途，但憑藉集團的母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大力支持，我們仍然充滿信心迎接未來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實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實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鋼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長實則為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及長實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續)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small>附註</small>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u>20,000,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彼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實地產」)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實地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不再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長和及長實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和及長實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辭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更改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更改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簽訂有關(i)定期貸款35,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循環貸款15,000,000美元(「額度二」)(額度一及額度二,統稱「該等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保證及促使(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該等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 (ii)首鋼總公司維持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該等額度下到期或尚欠中銀的所有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分兩期償還額度一,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一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惟本公司每次提取的貸款,不得遲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償還。
- (b) 根據本公司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有關總額達港幣350,000,000元承諾貸款(「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富邦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該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的累計或未償還款項): (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少於35%的股本權益及實益擁有權;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直接管理首鋼控股及/或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董事局組成。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是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六個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